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 行政中心新聞部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5 日 制訂全文
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4 日 學生自治會議 通過

第一條 本規程依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法」第二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(職權)
新聞部職權為負責本會行政中心新聞之發布，各項社群媒體運作及管理。

第三條 (新聞部之設置)
設部長一名，次長、部員若干人，協助處理不同校區之中心事務，部長由會長提名，經學生議會人事任命案後聘任之；次長由部長提名，經學生會行政中心執行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新聞部下設組別依本規程規定設之，依當屆需求各組置組長若干人，協助部長處理部務，各組長由新聞部部长提名，經學生會行政中心執行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
第四條 (部長、次長職權)
新聞部部长、次長職權如下：
一、依規定出、列席學校之各級會議。
二、對外新聞之發布。
三、影音剪輯及影音平台發布。
四、社群媒體運作及管理。

第五條 (部務會議)
新聞部設置部務會議，由新聞部部长、次長、部員及各組組長、組員組成，負責新聞部之事務訂定及協調，由新聞部部长召開之，並擔任主席，若部長不克出席，由次長代理之。

第六條 (命令之發布)
本規程規定之事項，有必要另定施行辦法者，由部務會議訂定之，報請學生會行政中心執行長核定後施行。

第七條 (施行、修訂程序)
本規程由學生會行政中心常務會議通過，經學生會行政中心執行長簽署公布後生效，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